

附件 4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(危老併案)

本人所有門牌號碼：臺南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路(街)  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〈地號：\_\_\_\_\_段\_\_\_\_\_號〉

房屋，擬依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6 月 14 日南市都更字第  
1080702540 號函及建築基地所屬都市計畫原擬訂細部計畫發佈日期  
為據，申請該建築物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建築完成之  
舊有合法房屋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請准予核發合法房屋證明。

一、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証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建築物現況照片(需用印切結與現況相符)

三、房屋建築完成日期證明(下列任一種以上)

房屋稅籍證明

自來水或電費設表證明

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

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

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

建築執照

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

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  
繪地圖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